



进一步完善社区养老模式

周渭兵 2008-10-06 10:25:27

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要以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为基础，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重点，以慈善事业、商业保险为补充，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按照国际通行标准，我国已经进入老龄社会，为老年人提供供养、医疗保障和日常生活帮助等工作日益凸显其重要性和紧迫性。目前家庭结构小型化趋势使我国的家庭养老功能正逐渐减弱，同时，由于机构养老需要巨大的资金支持，在这种情况下，开展和加强社区养老服务，已经成为当务之急。

社区养老是指老年人住在家里或社区养老机构里，在继续得到家庭成员照顾的同时，由社区承担起养老工作或者托老工作的一种养老服务形式。社区养老能够将家庭与社会二者有机结合起来，极大地满足老年人的养老需求。社区养老服务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一是社区服务中心。由地方政府出资兴办，凡是本社区的老年人都可以在社区服务中心参加娱乐和社交活动，那些行走不便的老年人由工作人员定期用车接送进社区服务中心参加活动。二是老年人公寓。这是政府为社区内有生活自理能力但无人照顾的老年人提供的一种服务设施。老年人公寓收费低廉。三是家庭照顾。这是政府为使老年人留在社区和家庭而采取的一种政策措施。具体表现为由家庭成员进行照顾，由政府发放适当的护理津贴。四是暂托处。这主要是为了那些暂时得不到家庭成员照顾的老年人设置的。如果家庭成员有事外出，就可以把需要护理的老年人送到暂托处，由工作人员代为照顾。五是上门服务。这是对居住在家里，尚有部分生活能力，但又不能完全自理的老年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服务项目包括上门送餐或做饭、洗衣、帮助洗澡、理发、陪同购物、打扫卫生、陪同上医院等。

自2001年民政部在全国推行“社区老年福利服务星光计划”以来，我省一些县市也开展了试点工作，积极探索适合本地实际的养老模式。比如，有的地方在社区设立居家养老服务站，在物质生活方面，服务范围涵盖医疗健康、餐饮供应、便民事务、家政服务、物品配送等方面；在精神生活方面，社区建立医疗保健、法律维权等志愿者服务队及低保义工服务队，为辖区内居家老年人提供形式多样的服务，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为进一步完善社区养老体系，笔者认为，应该广泛开展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引导老年人树立积极的养老观念，为社区养老服务工作的开展奠定良好的思想基础。通过新闻媒体宣传等方式，引导老年人树立积极的养老观念；鼓励老年人参与各种社会活动，发挥老年人自身的组织和管理能力，以更加积极的态度投入到社区养老事业中去；大力培养老年人对

社区养老服务的认同感和利用服务资源的自主性。

建立稳定的财政投入机制。政府在社区养老事业中起到关键作用，社区养老建立在财政出资基础上，也体现为以政府为主的特点。政府应当将社区养老工作列入本级政府的财政预算，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以社会集资、各方捐助、街道居委会出资为辅的多元化财政投入机制。

大力拓展多层次的社区养老服务模式。改变目前社区养老服务单一、粗放的模式，发展家政服务、生活护理、康复保健、暂托服务等多种形式和层次的社区养老服务模式，满足不同老年人及其家庭的需要。同时，也要进一步提高服务人员的素质，通过专业化的培训，使他们切实从老年人群的特点出发，努力做好老年人的日常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等工作。

挖掘社区非正式服务资源，进一步调动社区志愿者服务社区养老事业的积极性。首先，要充分发挥民间力量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其次，要加强志愿服务组织的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能力。大力规范对社区服务志愿者的管理，建立完善的助老志愿者管理制度，明确双方的责权利，鼓励更广泛的社区居民参与，并根据实际需要对志愿者进行一定的培训。

实现资源统筹，建立完整的社区养老服务体系。社区养老的服务设施和资源分属不同主管部门，为避免资源重复投入或浪费，必须大力构建完整、明晰的社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和政策框架，科学安排，合理配置，统筹使用，使社区养老服务资源发挥最大效能。

文档附件：

编辑： 文章来源： 《江西日报》

版权所有：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E-mail: ios@cass.org.cn

欢迎转载，敬请注明：转载自《中国社会学网》[<http://www.sociology.cass.cn>]